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主观预算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使用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733-20110635		
项目金额	3307.5 万元		
专家姓名	卢东生	工作单位	北京友谊医院
职称	高工	身份证号	110103197001071233
论证意见	本项目所采购的试剂为 2012 年通过招标采购等程序，确定的 3 项专用设备的匹配试剂，用于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工作，该设备及试剂为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申请的专利产品，是国家重大科技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本项目已经过一次公开招标过程，有且仅有上述 1 家投标人进行响应。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卢东生	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主观预算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使用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733-20110635		
项目金额	3307.5 万元		
专家姓名	焦永春	工作单位	北京同仁医院
职称	高工	身份证号	110105195807285410
论证意见	本项目所采购的试剂为 2012 年通过招标采购等程序，确定的 3 项专用设备的匹配试剂，用于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工作，该设备及试剂为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申请的专利产品，是国家重大科技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本项目已经过一次公开招标过程，有且仅有上述 1 家投标人进行响应。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主观预算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使用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733-20110635		
项目金额	3307.5 万元		
专家姓名	李焰	工作单位	朝阳医院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110103196406060618
论证意见	本项目所采购的试剂为 2012 年通过招标采购等程序，确定的 3 项专用设备的匹配试剂，用于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工作，该设备及试剂为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申请的专利产品，是国家重大科技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本项目已经过一次公开招标过程，有且仅有上述 1 家投标人进行响应。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李焰	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